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增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8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2026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C」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IC集團」	指	AIC及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ISG」	指	AISG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THK」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 Connect」	指	Alipay Connec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分別持有約51.5%、24.3%及24.2%權益

釋 義

「螞蟻控股」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螞蟻股東」	指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mFinance根據增資協議對螞蟻銀行（澳門）作出之注資
「增資協議」	指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數字馬力」	指	數字馬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孫豪先生以及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Finance」	指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mFinance、螞蟻股東及螞蟻銀行（澳門）於完成後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蟻（澳門）控股」	指	迅蟻（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蟻（澳門）投資」	指	銀蟻（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oloz」	指	Zoloz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乃使用1澳門幣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阮潔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增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增資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1. 螞蟻銀行(澳門)；
2. mFinance；
3. 迅蟻(澳門)控股；及
4. 銀蟻(澳門)投資。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港元)的價格或總認購價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

增資之代價為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當日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有關代價乃由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有關現有業務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以及其已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而螞蟻銀行(澳門)目前營運資金約為180,000,000澳門幣。螞蟻銀行(澳門)以持續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CET1比率」)維持在13%左右為目標，高於8%的監管最低要求。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CET1比率約為13.3%(按其自有資金約336,000,000澳門幣及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約2,526,000,000澳門幣計算)。董事會擬繼續有序擴張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包括擴大其中小企及個人客戶基礎以及開發財富管理產品，而此舉預計將擴大其風險加權資產的規模。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資本以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並將CET1比率維持在目前水平，同時支持上述擴張及確保螞蟻銀行(澳門)的資本狀況保持穩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mFinance須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之代價。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其中包括)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增資協議的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簽署增資協議或進行增資;
- (ii) 已就增資從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管局及(如需要)聯交所)獲得強制需要獲得的所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申報或備案,且該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申報或備案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增資,亦無對增資及增資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其項下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
- (iv) 螞蟻銀行(澳門)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修訂並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且mFinance、螞蟻股東及澳門金管局已批准該修訂或修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本公司及增資協議的其他各方並未豁免(且目前亦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預期完成將於2026年6月或前後落實。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mFinance將與螞蟻股東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預期將規定此類性質交易之慣常股東權利,並包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公告所述股東協議所載者類似的條款,惟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增資後mFinance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增加:

- 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經由mFinance提名的至少兩名董事及螞蟻股東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批准。

於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仍由mFinance控制,其中三名董事由其委任,兩名由螞蟻股東委任。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7.3%、16.4%及16.3%。因此，螞蟻銀行（澳門）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料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各自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出資額 澳門幣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螞蟻銀行 （澳門）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出資額 澳門幣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螞蟻銀行 （澳門）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mFinance	319,250,000	3,192,500	51.5	619,250,000	6,192,500	67.3
迅蟻（澳門）控股*	150,610,000	1,506,100	24.3	150,610,000	1,506,100	16.4
銀蟻（澳門）投資*	150,140,000	1,501,400	24.2	150,140,000	1,501,400	16.3
總計	<u>620,000,000</u>	<u>6,200,000</u>	<u>100</u>	<u>920,000,000</u>	<u>9,200,000</u>	<u>100</u>

* 螞蟻股東無意根據增資協議認購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新股份。

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62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601,958,000港元），其目前經營以下主要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 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賬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 賬戶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及
- 客戶自助網點銀行服務。

牌照及批准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金管局獲發牌的「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銀行」以經營其主要業務。增資將待澳門金管局批准(先決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以下為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就以下數字而言，澳門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澳門幣	相等於約 港元	澳門幣	相等於約 港元	澳門幣	相等於約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淨虧損	49,886,514	48,434,816	23,797,373	23,104,869	42,213,685	40,985,26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淨虧損	49,886,514	48,434,816	23,797,373	23,104,869	42,213,685	40,985,267

螞蟻銀行(澳門)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376,315,543澳門幣(相等於約365,364,761港元)。

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報表已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將於完成後維持不變。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增資將使螞蟻銀行(澳門)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此舉將增加本公司在螞蟻銀行(澳門)的間接持股比例由約51.5%增加至約67.3%，以進一步加強其在澳門銀行業的地位，並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董事會函件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會被當作在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批准此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由mFinance持有約51.5%股權及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合共持有約48.5%股權，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均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其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

mFinance

mFinance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澳門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mFinance持有，約48.5%由螞蟻股東持有。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

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各自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A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C

AI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IC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關聯公司(為會計目的)。AIC為投資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在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有任何股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及彼の聯繫人須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及(ii) 孫豪先生於2,061,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6%)。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32,357,61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增資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1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1)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潔明女士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增資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15日，mFinance(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或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6%)。

於增資完成後，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7.3%、16.4%及16.3%。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由mFinance持有約51.5%股權及AIC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合共持有約48.5%股權，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貴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螞蟻銀行（澳門）可能構成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均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及根據貴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其可能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增資協議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增資協議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訂立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就(i)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通函)；及(ii)重續有關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以及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增資提供意見的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成功通過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財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一家銀行及全面電子金融科技集團，致力於為廣大用戶提供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核心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a)個人和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b)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c)帳戶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d)客戶自助網點銀行服務。
- (ii) 數字支付業務：(a)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b)電子錢包服務；(c)商戶收單服務；(d)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文娛服務、為商戶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商平台；及
- (iv) 彩票業務：(a)彩票硬件銷售；(b)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其他整合服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及2025財年年報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6年 上半年」)
收益	614,968	271,394	369,425
—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實體與 數字銀行業務(實體與數字銀行 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除外)及 彩票業務	563,819	265,989	298,627
—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所產生之 利息收入	51,149	5,405	70,79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742)	2,271	(4,673)
經營開支	(684,052)	(302,571)	(405,790)
— 僱員福利開支	(194,136)	(97,444)	(105,050)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88,011)	(43,501)	(38,664)
—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 開支	(32,925)	(3,273)	(50,807)
— 折舊及攤銷	(58,554)	(27,059)	(31,926)
— 其他經營開支	(310,426)	(131,294)	(179,343)
經營(虧損)	(71,826)	(28,906)	(41,038)
非經營收入／(開支)	(29,252)	26,661	13,397
包括：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0,924)	3,089	(561)
— 融資收入淨額	41,672	23,572	13,9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078)	(2,245)	(27,641)
所得稅抵免	2,511	624	2,048
年／期內(虧損)	(98,567)	(1,621)	(25,593)

收益

貴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並開始將螞蟻銀行(澳門)之業績併入集團財務報表。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2026年上半年之收益增加約36.1%，主要受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帶動，原因是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業績於2025年上半年僅併表一個月，而於2026年上半年則為整個六個月之貢獻。來自數字支付及彩票等其他業務之收益亦有所增加，此乃受惠於澳門旅遊及本地促消費活動，以及中國內地恢復即開票之供應。由於上述螞蟻銀行（澳門）之併表以及錄得業務增長，2026年上半年來自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已高於2025財年全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乃由於就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確認一次性虧損撥備10,300,000港元所致。2026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乃由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之美元計價資產增加，而美元於該期間內兌澳門幣貶值，導致其產生之匯兌虧損增加。

經營開支

2026年上半年經營開支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34.1%，主要由於(i)螞蟻銀行（澳門）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及(ii)計入螞蟻銀行（澳門）之經營開支（如技術服務及外包費）以及數字支付及彩票代銷開支增加，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經比較2026年上半年與2025財年，開支項目之比例增量變動主要反映螞蟻銀行（澳門）於2025財年對貴集團財務業績之7個月貢獻，以及貴集團數字支付及彩票相關業務之常規經營開支。

經營虧損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42.0%，乃由於螞蟻銀行（澳門）之收入貢獻尚未足以彌補相應經營開支，而螞蟻銀行（澳門）之外包、技術服務、費用及佣金開支較高。

貴集團於2025財年之經營虧損約為71,800,000港元，而其於2025年上半年之六個月經營虧損則約為28,900,000港元。僅供說明，其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42,900,000港元。這與2026年上半年錄得之水平相若。

非經營收入／開支

由於期內市場利率下跌及平均存款結餘減少，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非經營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有所減少。然而，這較2025財年約29,300,000港元之非經營開支顯著改善，該開支乃由於貴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除稅前及稅後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27,600,000港元及約25,600,000港元（經錄得稅項抵免約2,0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於2025財年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8,600,000港元，而其於2025年上半年之六個月除稅後虧損則約為1,600,000港元。僅供說明，其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7,000,000港元，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2,059,709	2,037,329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50,415	1,848,7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投資物業	136,897	127,6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397	60,889
流動資產	4,184,896	7,303,28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9,104	5,164,736
—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及存放於當中之 存款	1,068,162	1,476,176
— 客戶貸款	274,302	377,966
— 其他流動資產	303,328	284,405
資產總額	6,244,605	9,340,612
流動負債	(3,346,898)	(6,452,533)
— 客戶存款	(2,398,526)	(5,385,285)
—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520,212)	(552,3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70,605)	(441,396)
— 其他流動負債	(57,555)	(73,503)
非流動負債	(137,112)	(132,907)
資產淨值	2,760,595	2,755,172
非控制性權益	(206,982)	(195,6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3,613	2,559,5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由在一段時間內攤銷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組成，其金額相對穩定。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2025年3月31日約4,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約7,300,000,000港元，此重大變動主要由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帶動。流動資產中(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及存放於當中之存款大幅增加，與下文所述以客戶存款為首的流動負債顯著增加相應。客戶貸款亦隨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螞蟻銀行(澳門)持續改進服務模式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數字金融體驗，與2025年3月31日相比，客戶存款隨個人客戶總數增加而大幅增長。

於2025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獲得政府補貼以用作向參與澳門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舉行的「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的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

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金額維持相對穩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與2025年3月31日相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大致穩定。

吾等之觀察

整體而言，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顯示收益顯著增長，主要受其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所帶動，以及自2024年9月起計入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業績所致。然而，這亦導致營運成本相應增加，導致在發展階段錄得經營虧損。同時，數字支付及彩票業務之收益錄得溫和增長，但面臨開支增加。

財務狀況表反映 貴集團於螞蟻銀行(澳門)併表後轉型為實體與數字銀行營運。流動資產有所增長，乃由於現金持有量、金融票據投資及已發放貸款數量增加。相應而言，流動負債在客戶存款增加之推動下，亦以相若速度增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持穩定。

經考慮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增資所需之財務資源。

1.3 貴集團之展望及策略

貴集團於其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中表示，其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以實體與數字銀行、數字支付及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業務為核心構建全方位數字生態圈，打造現代金融服務新範式。貴集團通過提供實體與數字銀行、電子錢包及收單、非接觸式智能卡及多用途數字支付系統等多種服務，推動澳門的移動支付和普惠金融的普及。

因此，貴集團就進一步投資於螞蟻銀行（澳門）而進行之增資符合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2. 螞蟻銀行（澳門）之背景資料

2.1 螞蟻銀行（澳門）之主要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澳門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 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賬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賬戶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及
- 客戶自助網點銀行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mFinance持有，約48.5%由螞蟻股東持有。

2.2 螞蟻銀行(澳門)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管理層所提供螞蟻銀行(澳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4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6,024,775	57,073,591	153,738,626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529,616	20,643,550	38,285,655
來自匯款服務、 跨境支付服務及 其他匯兌服務之 匯兌收入	11,124,123	15,219,791	18,043,322
除稅前淨(虧損)	(49,886,514)	(23,797,373)	(42,213,685)
除稅後淨(虧損)	(49,886,514)	(23,797,373)	(42,213,685)

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12月31日		
	2023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4年 澳門幣 (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 (經審核)
資產總值	795,381,741	2,472,147,743	7,218,835,818
負債總額	580,834,717	2,128,911,897	6,842,520,275
資產淨值	214,547,024	343,235,846	376,315,543

螞蟻銀行(澳門)之利息收入由2023年約26,000,000澳門幣大幅增加至2025年約153,700,000澳門幣。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儘管螞蟻銀行(澳門)在擴張貸款組合方面保持審慎態度，惟受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所發行之金融票據及銀行同業拆借等低風險投資所主要帶動，利息收入快速增長。

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來自(i)通過「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提供之移動支付服務；及(ii)於2024年新開展之經紀服務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螞蟻銀行(澳門)之費用及佣金收入亦呈上升趨勢，由約13,500,000澳門幣增加至38,300,000澳門幣。

來自匯款服務及跨境支付服務及其他匯兌服務之匯兌收入方面，其由2023年約11,100,000澳門幣增加至2025年約18,000,000澳門幣，與螞蟻銀行(澳門)之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螞蟻銀行(澳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儘管其除稅後淨虧損由2023年約49,900,000澳門幣改善至2024年約23,800,000澳門幣，惟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利息收入雖如上文所述大幅增長，螞蟻銀行(澳門)因業務需要而產生了更龐大的經營開支。因此，螞蟻銀行(澳門)於2025年之除稅後淨虧損增加至約42,200,000澳門幣。

由於經營規模增長以及過往進行了數輪注資，螞蟻銀行(澳門)之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214,500,000澳門幣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376,300,000澳門幣。

3.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1.螞蟻銀行(澳門)；2. mFinance；3.迅蟻(澳門)控股；及4.銀蟻(澳門)投資。

根據增資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幣(相當於約97港元)的價格或總認購價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3.1 代價

增資之代價為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當日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有關代價乃由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有關現有業務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以及其已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而螞蟻銀行(澳門)目前營運資金約為180,000,000澳門幣。

根據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於評估增資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曾考慮螞蟻銀行（澳門）持續將CET1比率維持在13%左右之目標（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CET1比率約為13.3%）。鑑於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預期將繼續有序擴張，而此舉預計將擴大其風險加權資產的規模，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資本以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並將CET1比率維持在目前水平，同時支持上述擴張及確保螞蟻銀行（澳門）的資本狀況保持穩健。吾等認為董事會經參考螞蟻銀行（澳門）的過往資本充足比率及最新財務狀況而作出的評估屬合理評估。

吾等之評估

因增資300,000,000澳門幣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經增資擴大後螞蟻銀行（澳門）約32.6%股權。換言之，增資意味著螞蟻銀行（澳門）於增資後的估值約為920,200,000澳門幣（「增資後隱含估值」）。

根據螞蟻銀行（澳門）之最新財務資料，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376,300,000澳門幣。僅供說明，加上上述之300,000,000澳門幣後，增資後的經擴大股本約為676,300,000澳門幣。因此，按此經擴大股本計算，920,200,000澳門幣的增資後隱含估值相當於約1.36倍的市賬率（「市賬率」）。吾等注意到，市賬率是評估金融機構等資本密集型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因其將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聯繫起來。

為評估增資後隱含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此1.36倍市賬率與從事類似業務的數字銀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了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在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挑選準則側重於(i)在相似地區（即澳門）營運；及(ii)處於相似發展階段的數字銀行。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僅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發展銀行符合上述挑選準則。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吾等已擴大研究範圍，以涵蓋香港的數字銀行。香港鄰近澳門，其市場規模亦相對較小，目前擁有八間持牌數字銀行。香港的數字銀行與螞蟻銀行（澳門）的發展階段相似，兩地的數字銀行牌照均於2019年左右首次發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經研究香港各大數字銀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提交的公開披露文件，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及2025年曾發生多項涉及發行新股的注資活動，有關概要載於下表。雖然吾等從澳門發展銀行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其曾於2024年進行股份發行活動，惟該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有限，不足以讓吾等計算市賬率以作比較。因此，澳門發展銀行未被列入下表。下表乃基於上述挑選準則而編製，其所列項目詳盡無遺。

吾等知悉並不存在與螞蟻銀行（澳門）在業務模式、經營規模、經營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方面完全相同的公司。儘管吾等觀察到各可資比較公司在資產淨值方面的營運規模各異，且其市賬率（注資後）乃介乎1.00倍至2.35倍，惟吾等認為，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對吾等就增資進行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具意義，原因是其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鄰近螞蟻銀行（澳門）所在地理位置且與之處於相似發展階段的數字銀行進行注資活動的市場情緒。因此，於推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注資後）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銀行	主要業務	資產淨值 ^{附註2}	注資時期	新股發行價	於開業時 首次發行 股份的 價格 ^{附註3}	市賬率 (注資後) ^{附註4}
象象銀行 ^{附註1}	象象銀行為自2019年5月9日起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持牌銀行。象象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數字銀行形式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並於2020年6月11日正式開業。	582,300,000港元	2024年5月	0.372港元	1.00港元	1.00
螞蟻銀行(香港)	螞蟻銀行(香港)為自2019年5月9日起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持牌銀行。螞蟻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銀行業服務。	1,244,800,000港元	2025年3月	7.78港元	7.78港元	1.72
Mox銀行	Mox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Mox銀行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針對個人零售客戶的銀行服務需求。	2,172,600,000港元	2024年 2025年	10.00港元 10.00港元	10.00港元 10.00港元	2.19 2.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銀行	主要業務	資產淨值 ^{附註2}	注資時期	新股發行價	於開業時 首次發行 股份的 價格 ^{附註3}	市賬率 (注資後) ^{附註4}
匯立銀行	匯立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匯立銀行提供儲蓄及定期存款、扣賬卡付款、貸款、財富管理等產品及服務，並從事網上消費者科技借貸業務，即於香港透過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借貸服務，直接向借款人提供信貸。	1,032,900,000港元	2024年	1.00港元	1.00港元	2.23
眾安銀行	眾安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數字銀行牌照，並於2020年3月24日正式開業，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	2,145,000,000港元	2024年8月	1.00港元	1.00港元	2.00
					平均值	1.92
					中位數	2.10
					最高	2.35
					最低	1.00
螞蟻銀行(澳門)		376,300,000澳門幣	2024年2月	100澳門幣	100澳門幣	1.43
		(相當於	2024年12月	100澳門幣	100澳門幣	1.50
		365,400,000港元)	建議增資	100澳門幣	100澳門幣	1.36

附註：

- 前稱天星銀行。
- 摘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數字銀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的最新申報。
- 此處指相關銀行於首次開業時向其股東首次發行股份的發行價。
- 市賬率(注資後)按相關銀行各自的新股發行價除以其注資後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注資後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i)於注資時相關銀行各自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ii)所注入資本金額。注資後每股資產淨值按相關銀行各自的注資後資產淨值除以其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從上表可觀察到：

- (i) 除象象銀行外，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注資均按其開業時首次發行股份的價格進行；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1.00倍至2.35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92倍及2.10倍；
- (iii) 與建議進行的增資相似，貴公司先前的注資亦按每股已發行新股100澳門幣進行；及
- (iv) 增資所隱含的1.36倍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象象銀行除外)，亦低於貴公司於2024年所公佈對螞蟻銀行(澳門)進行的先前幾輪注資。

基於上述觀察，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而言，增資屬公平合理。

3.2 結算條款

mFinance須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貴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30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之代價。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備有充足現金儲備為增資提供資金。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除螞蟻銀行(澳門)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貴集團持有銀行定期存款292,500,000港元，而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其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1,181,100,000港元可用作增資用途。

3.3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吾等注意到，該等條件對該類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慣常條款。

3.4 本節概要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mFinance將與螞蟻股東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預期將規定此類性質交易之慣常股東權利，並包含與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公告所述股東協議所載者類似的條款，惟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增資後mFinance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增加：

- 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經由mFinance提名的至少兩名董事及螞蟻股東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批准。

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仍由mFinance控制，其中三名董事由其委任，兩名由螞蟻股東委任。上述股東協議修訂乃鞏固 貴公司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控制並對 貴公司有利。

5. 貴公司就增資之理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董事會相信，增資將使螞蟻銀行(澳門)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鑑於螞蟻銀行(澳門)已經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增資以支持螞蟻銀行(澳門)之增長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於螞蟻銀行(澳門)的間接持股比例由約51.5%增加至約67.3%，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控制權，並藉此加強其於澳門銀行業的地位。這進而符合 貴集團成為領先的全球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之目標，並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市場增長潛力。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訂立增資協議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增資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透過mFinance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間接股權將由目前的約51.5%增加至約67.3%。

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即時影響將為非控制性權益比例下降。由於螞蟻銀行(澳門)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況，這可能導致 貴集團錄得較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儘管如此，吾等確認螞蟻銀行(澳門)為 貴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的核心資產。考慮到螞蟻銀行(澳門)仍處於邁向規模經營的初期發展階段，加上其未來的增長潛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完成後錄得上述較高虧損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增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完成時將會減少。儘管如此，由於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螞蟻銀行(澳門)因增資而獲得的有關現金款項的絕大部分仍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增資協議。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李洛軒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李洛軒先生(「李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李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6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72,408,000	17.75%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秦躍紅女士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陳家良先生	—	—	—	0%
阮潔明女士	—	—	—	0%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55,158,000股股份及1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4,134,000股股份及1,2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控股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562	148,496	0.001%
秦躍紅女士	(附註4)	38,900	311,2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5)	9,901	79,208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192,403,95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8,23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26,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13,800股普通股）、9,4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6,77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4,200股普通股）及33,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以普通股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3,750股普通股）。
5.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9,90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ITHK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IC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700,723,224	6.00%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00,723,224	6.0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 AITHK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IC持有AITHK已發行股本之100%。
5. 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立群先生持有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5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700,723,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AIC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之關聯公司（為會計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AIC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從事（其中包括）在澳門提供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孫豪先生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亦透過MPay經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並非「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候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於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於以下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數字服務技術有限公司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及澳門部署及推廣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裝置及非接觸式點餐之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其中兩名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有關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以及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三名董事孫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於本公司、支付寶、Alipay Connect、AISG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2月5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AITHK、Zoloz及數字馬力於2026年2月5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有關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三名董事孫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於本公司、支付寶、Alipay Connect及螞蟻銀行(澳門)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
- (v)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一般事項」一段，其中三名董事孫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增資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刊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26年6月3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增資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 (「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6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